

**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  
建设项目（噪声、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9）第 0117003 号

建设单位：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华英

报告编写人：刘诺舒

建设单位

电话：15151611568

传真：/

邮编：311500

地址：桐庐县城尖端路 45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7206572

传真：0571-89900719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与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2</b>
5.1 环评影响分析结论.....	12
5.2 环评建议.....	12
5.3 环评总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5</b>
6.1 噪声.....	15
6.2 固废.....	15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b>9、验收监测结果.....</b>	<b>18</b>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8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0</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2 总结论.....	20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1</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废料回收加工合同	
附件 4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租赁桐庐县华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 幢厂房的第 1 层部分（建筑面积为 800.6m<sup>2</sup>），项目位于桐庐县尖端路 458 号。企业从事磁性材料机加工，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

2018 年 6 月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7 日，本项目通过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桐环批[2018]企 67 号《关于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批规模为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

受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实施）；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关于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桐环批[2018]企 67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企业位于桐庐县城尖端路 458 号，企业东侧、南侧及北侧为桐庐县华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百世汇通快递站点，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具体周围环境详见下表 3-1，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周围概况
东	相邻为桐庐县华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南	相邻为桐庐县华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西	相邻为百世汇通快递站点
北	相邻为桐庐县华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平面布置

企业车间中部布置内圆切片机，东南侧布置办公室，东北侧布置粘料车间，西南侧布置超声波清洗车间，西北侧布置磨床车间、危废仓库等。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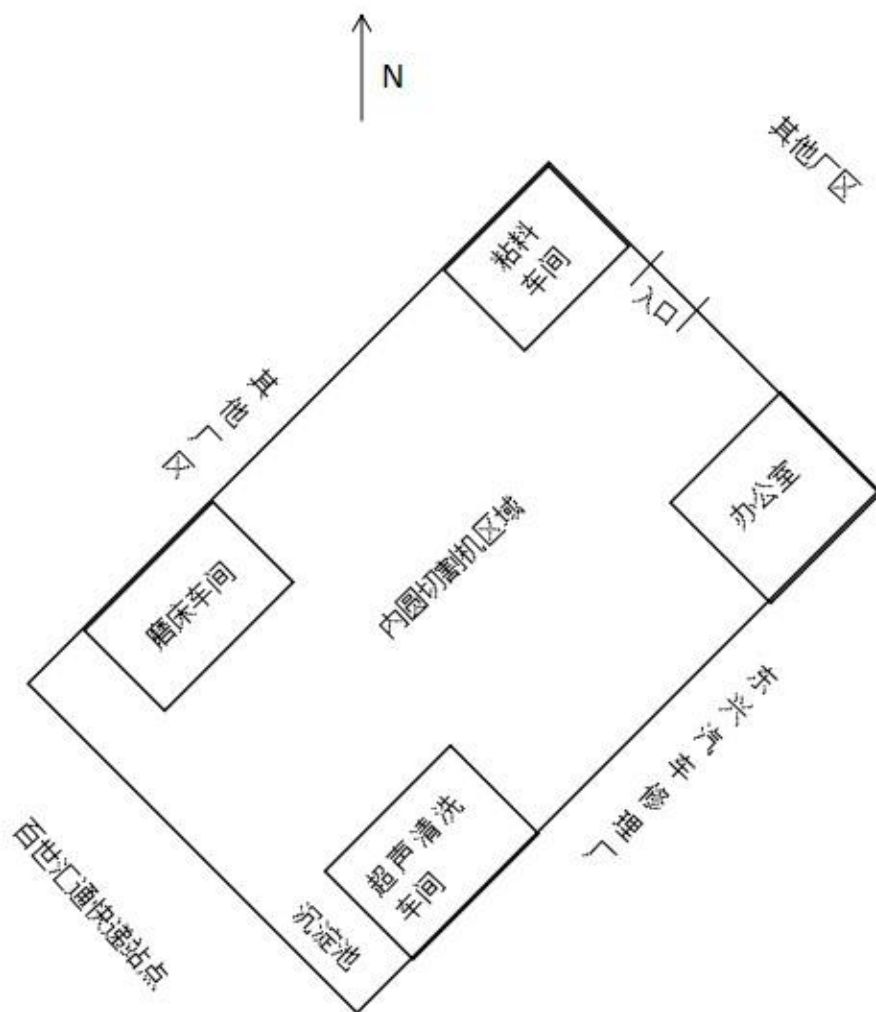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桐庐县城尖端路 458 号
- (2) **环评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3) **建设单位：**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 (4) **项目投资：**5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年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	4000 万件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厂区用水由桐庐县城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黄潦溪，最终至富春江。

#### (2) 供电

厂区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 3.2.4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3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每天 8 小时。

### 3.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内圆切片机	145 台	241 台	其中 96 台封存
2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2 台	/
3	磨床	2 台	2 台	/
4	电烘箱	1 台	1 台	/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内圆切片机	145 台	241 台	其中 96 台封存
5	手工打磨机	1 台	1 台	/
6	空压机	3 台	3 台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实际用量（吨/年）	备注
1	磁性材料	80	/
2	切削液	4	与水 1:2 混合使用
3	502 胶水	50	/

### 3.4 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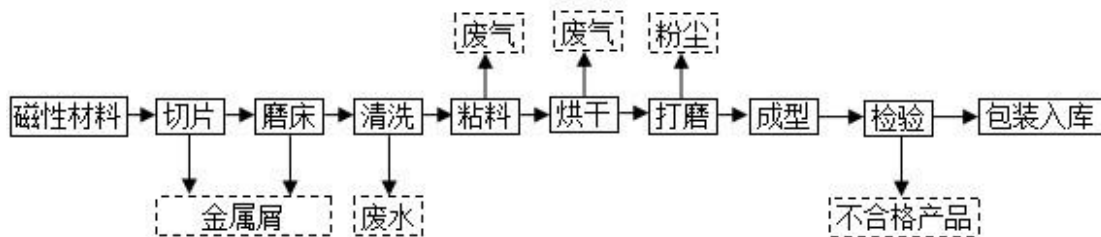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将外购的磁性材料经内圆切片机切片、少部分磨床加工（添加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然后置于超声波清洗车间进行清洗（先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再静置于清水槽中）成型，较少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粘料（采用手工，将 2 片磁性材料用 502 胶水进行粘料）、烘干（采用电烘箱烘干固化，温度在 60℃ 左右）及通过打磨（采用微型手工打磨机）处理成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在切片环节加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内圆切片机 96 台封存。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内圆切片机、磨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内圆切片机	70-75
2	超声波清洗机	70-75
3	磨床	80-85
4	电烘箱	65-70
5	手工打磨机	70-75
6	空压机	70-75

企业在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合理布局，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1.2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切片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切片屑集中收集后由物质部门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收集后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换气系统、静电式除油装置	20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	5
3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	4
4	噪声治理	隔振、消声、降噪	1
总计			3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表4-4。

表 4-3 环评处理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磨床	金属屑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已落实。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产品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已落实。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已落实。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切片	切片屑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已落实。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切片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沉淀池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派专人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且企业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合理布局，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桐环批[2018]企 67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在桐庐县城尖端路 458 号设立，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主要设备：内圆切片机 145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磨床 2 台、电烘箱 1 台、打磨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磁性材料-切片-磨床-清洗-粘料-烘干-打磨-成品。	项目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多出的 96 台内圆切片机处于封存。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合理布局，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固废	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不合格产品、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切片屑集中收集后由物质部门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收集后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与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影响分析结论

####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表 7-1 可知，本项目经治理后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A））。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能做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厂区期间需设置独立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措施，不得随意倾倒、丢弃。企业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 6 月 8 日）实施，危废仓库置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0\text{m}^2$ 。

### 5.2 环评建议

1、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4、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企业应尽快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6、本次环评仅针对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3 环评总结论

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定，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桐环批[2018]企 67 号，《关于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

二、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在桐庐县城尖端路 458 号设立，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

三、主要设备：内圆切片机 145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磨床 2 台、电烘箱 1 台、打磨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磁性材料-切片-磨床-清洗-粘料-烘干-打磨-成品。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设置独立打磨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

（四）固废：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乳化液、

废矿物油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切削液循环池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不得渗漏，切削液如需更换必须作为危废处置。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2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 6 月 8 日），一般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此外，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2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东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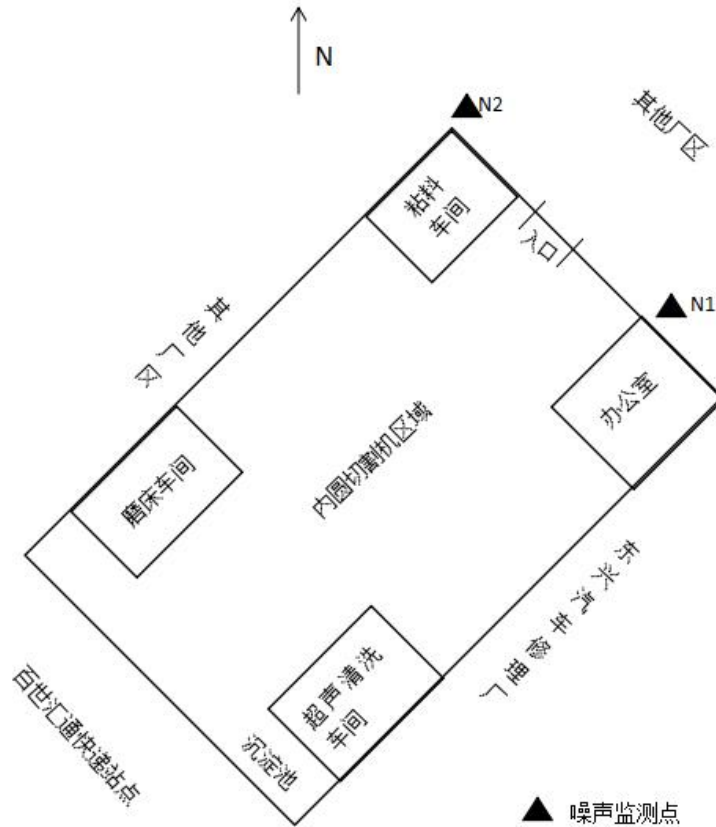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1 月 21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1 月 22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具体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 年产量	2019.1.21		2019.1.22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磁材料加工	4000 万件/年	10.7 万件	80.3%	11.0 万件	82.5%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2019.1.21	N1	厂界东	53	55	60	达标
	N2	厂界东北	56	58	60	达标
2019.1.22	N1	厂界东	56	55	60	达标
	N2	厂界东北	56	56	60	达标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监测周期内，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东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2 固体废物调查

###### 9.2.1.2.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3 所示。

表 9-3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2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0.4t/a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符合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0.1t/a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符合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t/a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符合
5	切片屑	一般固废	/	0.1t/a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符合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 9.2.1.2.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切片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切片屑集中收集后由物质部门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收集后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监测周期内，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东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1.2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切片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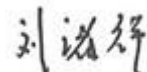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切片屑集中收集后由物质部门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收集后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庐县城尖端路 4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磁性材料 4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磁性材料 4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批[2018]企 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4.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6.0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		2400h					
运营单位		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2MA27X2NF15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桐环批[2018]企67号

## 关于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

二、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在桐庐县城尖端路 458 号设立，年产磁性材料机加工 4000 万件。

三、主要设备：内圆切片机 145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磨床 2 台、电烘箱 1 台、打磨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磁性材料-切片-磨床-清洗-粘料-烘干-打磨-成品。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设置独立打磨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标准。

(三) 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固废：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切削液循环池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不得渗漏，切削液如需更换必须作为危废处置。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

抄送：桐庐县环境监察大队

---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尖端路 458 号 联系人：谢文举

电话：0571-69912159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联系人：林道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乳液，废矿物油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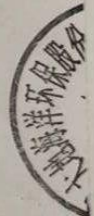
#### 协议条款

#####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



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a)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 (b)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c)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 6、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1、参照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结合废乳化液的COD浓度，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按每吨（大写）叁仟贰佰元整（3200元/吨）执行，预计年产生量1.8吨。合作过程中甲方危废COD浓度、含渣率（以乙方化验为准）有重大变化，按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经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 2、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以每吨（大写）伍佰元整（500元/吨）的价格收购废矿物油（无水、无渣），预计年产生量0.8吨，废矿物油200L折185公斤。如遇市场波动，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需求，经双方商定重新定价。
- 3、其它服务费用
  - (a)运输费：1000元/车，合同期内免费装运一次。
  - (b)其他费用：收取环保技术服务费伍仟元整，合同期内免费处理一吨废乳化液。
-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废矿物油收购款。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18年04月19日 至 2019年04月18日 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18年4月9日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委托书

甲方（危废产生单位）：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经营单位）：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甲方计划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8 日委托乙方利用处置 废乳化液,HW09(90000609), 1.8 吨  
废矿物油,HW08(90024908), 0.8 吨（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甲方委托乙方代替甲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意见和联单。

1. 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3 废料回收加工合同

钕铁硼合金废料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加工方: 内蒙古华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钕铁硼合金废料回收加工合同

委托方：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城下城路56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桐庐支行 33001617127053002143

电话：0571-64697620

传真：

联系人：

加工方：内蒙古华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五一南路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12150000000343568

电话：0471-3620818

传真：

联系人：张明

为充分利用稀土资源，提高钕铁硼合金废料的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业务方式及内容

委托方向加工方提供钕铁硼合金废料，加工方按合同规定将其回收加工成氧化镨钕、氧化铈、氧化钕、氧化钆，委托方按本合同要求向加工方支付所需的加工费用。

### 2. 钕铁硼合金废料回收加工条件

#### 2.1 钕铁硼合金废料转一稀土氧化物回收率

当废料中稀土总量 $\geq 18\%$ 时，回收率为：

氧化镨钕回收率 92%

氧化铈回收率 90%

氧化钕 当  $Tb_2O_3/REO \geq 0.3$  时，回收率为 85%

当  $0.2\% \leq Tb_2O_3/REO < 0.3\%$  时，回收率为 80%

当  $Tb_2O_3/REO < 0.2\%$  时，不返氧化钕

当  $Gd_2O_3 > 5\%$  以上部分计价回收率为 85%

当废料中稀土总量 $\geq 15\%$ 时， $< 18\%$ 时，回收率为：

氧化镨钕回收率 90%

氧化铈回收率 88%

氧化钕 当  $Tb_2O_3/REO \geq 0.3$  时，回收率 83%

当  $0.2\% \leq Tb_2O_3/REO < 0.3\%$  时，回收率为 80%

当  $Tb_2O_3/REO < 0.2\%$  时，不返氧化钕

当  $Gd_2O_3 > 5\%$  以上部分计价回收率为 83%

当废料中稀土总量 $< 15\%$ ，不加工（另行协商）

#### 2.2 回收加工费用核算标准（含 17% 增值税）

钕铁硼合金废料—氧化镨按 32 元/KG 计价

钕铁硼合金废料—氧化铈按 32 元/KG 计价

钕铁硼合金废料—氧化铈按 250 元/KG 计价

### 3. 钕铁硼合金废料的运输、取样、数量、检测结果确认方法

#### 3.1 钕铁硼合金废料的运输方式

钕铁硼合金废料运输由加工方负责，加工方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到委托方工厂提货。

#### 3.2 钕铁硼合金废料的取样

双方在委托方工厂共同取样，由加工方负责取样、制样、封样等操作，委托方监督整个取样过程。样品份数按双方需要制备。

#### 3.2.2 钕铁硼合金废料的过磅

3.2.2.1 过磅方式：双方取完样封装后，共同过磅。过磅方式为第三方电子磅称重，按批次号分次进行过磅，以电子磅过磅数量为准。确认每批次号钕铁硼废料毛重，毛重为钕铁硼废料净重及包装总重量。

3.2.2.2 包装物要求及包装物重量扣除方法：包装物要求为单层编织袋包装，包装皮重扣除方法见下表：

平均每吨钕铁硼合金废料皮重扣除质量
5 公斤

#### 3.2.2.3 钕铁硼合金废料的数量确认

双方在委托方工厂共同取样、过磅。按 3.2.2.2 要求扣除皮重量，计算出每批钕铁硼合金废料的实际过磅净重。以此作为双方钕铁硼合金废料的结算数量。双方对数量无异议，则按本合同附件《附件 1—钕铁硼合金废料数量确认表》要求，书面确认钕铁硼合金废料的数量。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双方结算氧化物重量的依据之一。

#### 3.3 钕铁硼合金废料的检测结果确认

3.3.1 双方对制备好的钕铁硼合金废料样品进行妥善保管，加工方在第一时间送至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赣州文科锐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以传真方式将检测报告发给委托方。

3.3.2 双方以双方确认的检测报告作为核算依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双方共同送样至 CNAS 检测中心仲裁，并以仲裁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进行稀土数据的结算。

3.3.3 经双方一致认可检测结果后，双方按合同附件《附件 2—氧化物数量确认表》要求，书面确认各批次检测结果及对应结算单的氧化物数量。

### 4. 本合同产品支付数量及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加工方应在双方确认《附件 2—氧化物数量确认表》后 30 天内，交付所有氧化物。

### 5. 钕铁硼合金废料和稀土产品交付地点及费用

5.1 钕铁硼合金废料由加工方到委托方工厂提货，委托方负责装车及装车费用（100 元/T），及运费（500 元/T）。运输安全由加工方承担。

5.2 所有氧化物由加工方送到委托方仓库中，费用由加工方承担。

### 6. 加工费的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加工费用结算（含 17% 增值税）

氧化锆加工费=返回氧化锆数量\*32元/KG

氧化钨加工费=返回氧化钨数量\*32元/KG

氧化铈加工费=返回氧化铈数量\*250元/KG

#### 6.2 付款方式及期限

委托方应在加工方发货前以银行电汇方式将加工费一次性付入加工方指定账户。

#### 7. 票据往来

委托方付清全部加工费，加工方按本合同核算数量交付产品后，加工方向委托方开具17%增值税的加工费发票。

#### 8. 合同生效、变更和补充

8.1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可以传真形式签订。

8.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书面变更、补充条款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补充及替换，应由提出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协商一致后，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桐庐恒盛磁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代理人：

日期：2018.4.10

加工方：内蒙古华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加工方代理人：

日期：2018.4.10



